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仪股份

股票代码：301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92 号工联 CC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汉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领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嘉兴领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6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30 年			
注册资本	27,1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AYN4W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92 号工联 CC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378%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信石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94%	有限合伙人
	3	福州汇富阖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669%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信石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21%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寻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8812%	有限合伙人
	6	扬州瑞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26%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刘新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993% 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汉仪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汉仪股份 7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720%，减持均价为 43.2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3.11	400,000	0.40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11 月 23 日	43.46	377,200	0.37720
	合计		43.28	777,200	0.77720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汉仪股份 5,777,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713%，为汉仪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领创持有汉仪股份 4,99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不再是汉仪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曾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3 日	43.43	700,000	0.70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4 日	40.21	700,000	0.70000
		合计	41.82	1,400,000	1.4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新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二号楼 201
股票简称	汉仪股份	股票代码	301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5,777,125 股</p> <p>持股比例：5.7771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4,999,925 股</p> <p>持股比例：4.99993%</p> <p>本次权益变动比例：0.7772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p> <p>方式：大宗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刘新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3日